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课程自主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响应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，充分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终身学习，我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均设置自主学习学时，并作为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。为确保自主学习能够顺利、有效实施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定义本文件所指的学生自主学习不是单纯的学生自学，而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围绕教师提出的阶段性的学习目标和任务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根据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，选择多种学习方式，达到课程学习目标的一种教学方法。教师须按照专业学科要求给学生以指导，学生须充分发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达到教学目标。

**第二条** 学时安排

（一）培养方案内每门课程的自主学习学时作为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原则上按照总学时：自主学时为18：2的比例设置。自主学时可以用来对学生自主学习的任务安排、指导、共同讨论、评价、总结，或开展其它关于学生自主学习的相关事务。

（二）若课程中有4学时以上自主学习学时，原则上不能安排在同一周内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设计自主学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，整个过程如下图所示：

教师根据课程目标选定学习内容，并提出具体学习目标和任务

学生小组协作学习

学生独立自主学习习

反馈 改进 反馈 改进

教师对学习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

**第四条**  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，结合学生的知识层次，提出自主学习内容。学习内容可以是与课程学科相关的学科知识、本学科的研究进展、相关基础知识等，也可以是其它任何有助于课程学习的知识或技能。

（二）学习形式则由学生根据自身的知识结构、学习习惯、学习条件等情况确定，也可由教师确定。例如教师组织下的课内外研讨；学生通过网络、书本、其它媒体在教师指导下学习；或多名学生共同讨论学习；以及可达到课程学习目标的其它学习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 自主学习是课程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其学习内容、知识点亦是课程终结考核内容之一。学生自主学习的过程资料，如：自主学习报告、读书笔记、问题记录、主题发言、研究综述、课题设计、成果汇报（PPT、视频等），教师均可对其进行评价，并作为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对本课程教学大纲内的自主学习内容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纳入到期末考试试卷组卷。

**第六条** 学时工作量的认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设置的自主学习学时，是老师指导学生的时间，其工作量统计仍按原学时数统计，但教师要提供相应的教学教程材料（教学设计、教学过程记录）来说明，如自主学习内容布置、学生课堂讨论资料、学生主题发言稿、对学生学习成效的评价、自主学习报告等，以及其它指导学习过程中的资料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